

葫芦岛市南票区大兴乡马成业采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指标汇总表

评估委托方：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开采方式	开采矿种	矿产品	矿产品价格元/吨	采矿回采率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剩余可采储量万吨	评估动用可采储量万吨	矿山生产能力		剩余服务年限(年)	评估出让年限(年)	采矿权权益系数	评估结果万元	单位评估值元/吨
										设计生产能力	评估生产能力					
葫芦岛市南票区大兴乡马成业采石场采矿权	出让收益基准价		冶金用石英岩						75.22						135.40	1.80
	收入权益法	露天开采	冶金用石英岩	冶金用石英岩原矿	55.00	98%	81.56	75.22	75.22	10.0万吨/年	10.0万吨/年	7.52年	7.52年	4.70%	142.24	1.89
	需扣减上次已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15.60						
	本次实际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59.62						
依据《连山区大兴乡马成业采石场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辽鑫矿评字[2017]第1037号）及缴纳票据，本次评估需扣减上次已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15.60万吨。																

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人：郝晓峰

制表人：靳慧杰

